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函

地址：105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28-2 號
承辦人：楊立勤 社工
電話：2742-0302、2742-0335
傳真：2742-0307
郵件：heart.life@msa.hinet.net

正本收文者：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蘇局長盈貴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五樓)

副本收文者：台北市政府 郝市長龍斌、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心生活 98 聯字 59 號

主旨：為 勞工局函覆台北市精神障礙公益團體聯合陳情事、
1999 電話系統無法轉接市長室事，申明精障團體民意尚
請體察。

說明：

- 一、本會由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台北市精神障礙就業輔導員聯繫會報等共推，於 4 月 10 日依 1999 電話服務員指示之號碼，傳真給「市長室」敬請轉交郝市長，表明對於台北市縮減精神社區服務、侵犯病人應該受到的照顧服務之憂心，請求「會見郝市長」。4 月 24 日團體共同於市府門口舉行抗議行動後，遞交會後新聞稿陳情書給市長室期待市長有所回應。
- 二、吾等台北市精神障礙服務團體的憂心，並不僅止於傳真內受限於文字所表述的：市立聯合醫院要取消將近十年來好不容易擴展出來的精障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貴局漠視本市精神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排除精神障礙就業服務團體代表擔任就業基金諮詢會代表兩件事而已。(其他市府於精障服務日益倒退之事或跡象，將另函奉告市長)



三、貴局四月二十二日來函（本會四月二十四日下午收文）表示：①「遴聘決定權係為主任委員（即蘇盈貴局長）之權責」、②「聘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魏福全院長擔任委員」、③「至盼能容納不同障別之意見代表」。貴局又於五月七日來函（本會五月十一日收文）表示 ④「本局已派徐主任秘書月美及江科長明志受理陳情書」、⑤「1999...話務人員轉接至負責密機信件處理之秘書處蔡連川先生，處裡過程尚符合標準作業流程規定；...為深入調查有無疏失之處，希望您進一步提供正確的通話日期、時間、或提供當時受理案件話務人員姓氏.....」。兩封公函對於精神公益團體之質疑及對於未來之希望，都沒有積極回應，讓人失望、對於市民表達市政之權益斷喪感到極度灰心。

四、惟，考量本會代表本市為數眾多的精神疾病患者及家屬，責任在身，即使感覺失望仍應積極努力與 貴局及市府溝通，以保障患者及家屬們之權益；故而，謹依上段標示 貴局回覆意見①②③④⑤之順序，再次說明民意之所在如下：

①正因為遴聘決定權在蘇局長，而蘇局長卻捨棄精障團體共同推選的代表，不參考精障團體代表所得票數為當選者之數倍，精障團體才會陳情、才會對蘇局長失望而轉向市長陳情。

②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委員會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幾乎從不更換，為何勞工局每屆都要執意將精障團體代表排除，硬要以「專業人士」代表取代精障團體代表？且若局裏執意必以專業人士來取代精障團體代表不可，何以不續聘第八屆的劉蓉台女士（台北市康復



之友協會總幹事），非要「換人」不可？勞工局的作為，分明是在封殺精神就業服務團體表達意見的機會。

- ③ 自閉症與精神障礙者歸屬同一類，精障者人數遠多於自閉症患者，精障團體代表爭取諮詢會代表是理所當然，貴局卻污蔑、曲解為我們不能容納其他障礙別，居心可議。更且，自閉症患者也是在精神科看診，勞工局所謂聘請「魏福全醫師」作為專業代表即可代言精障者，何以不說魏醫師即可代言自閉症患者、為何還要給自閉症代表席位呢？
- ④ 四月二十四日吾等公益團體於市府前舉辦抗議記者會，只有徐月美主任秘書到場接受陳情書，江明志科長並未露面，貴局來函表示江科長接受陳情書與事實不符。
- ⑤ 我們對於 1999 話務人員之抱怨，何以由貴局回文答覆，讓人不解。1999 外包廠商接聽，根本不熟悉市政，連「陳情」兩字都聽不懂，徒增民怨。人民有事連絡市長，為何答覆的人卻始終不是市長室的人？ 貴局函覆幾次轉接後連繫到的蔡先生是「負責密機信件處理」，我們在電話中請問這是市長室的秘書嗎，卻得不到回覆。我們要聯繫的是市長室—郝市長親自打廣告說電燈壞了打 1999 就有服務；為何市長親自推崇、行銷的 1999 總機系統，卻讓過去可以直接請市府總機轉電話至市長室的民間團體（代表著全市一萬三千多名精神障礙者和數倍於此數之家屬的精神公益團體）無法和以前一樣聯繫到市長室—截至今日我們仍然無從得知郝市長究竟是否聽到了我們的聲音？



1999 似乎讓市長成了高不可攀的「皇帝」。如果台北市市民打電話到市政府，還得先錄音、做筆記，好知道哪一天幾點鐘說了什麼話，有朝一日才可以「對質」解釋被誤了什麼事，則民主選舉「公僕」二字可以休矣，台灣已可帝制復辟。

五、最不願意曝光的精神病患者和其家屬都已走上街頭，我們告訴接受陳情書的徐主秘：『精神公益團體感謝勞工局給與就業服務的補助，但也深感勞工局近年日益忽視基層團體的心聲，服務方式、政策制定不再召開座談會，團體無法表達服務之問題，只能競逐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委員會（現改為諮詢會）的代表，希望保留最後一線政策討論、表達意見的機會，但精神障礙團體的共推障別代表，卻一再因勞工局長圈選的制度而落選』。如果勞工局願意多辦座談會傾聽基層服務機構及人員的心聲、不片面制定不合理的制度；如果勞工局願意檢討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或諮詢會代表的組成和遴聘方式；如果勞工局願意給精障團體一個補救參與本次諮詢會議的機會；—如果勞工局的公文回覆的是這些事情，我們就不必再寫這封信。

六、作為人民團體，我們肩負著服務、保障台北市精神障礙族群權益的使命，即便我們對於冒犯長官深感惶恐不安，但，若我們不能為精神族群的喉舌，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以上所請句句肺腑，祈請體察民意。

理事長：金 林